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字第228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安明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林昌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3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前段、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另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，應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，同法第130條亦有明文，故對於在監人有所送達者，應向監獄官為之，而由監獄長官交付書狀於在監人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第一審判決業於民國115年3月23日囑託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送達上訴人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是上訴人之上訴期間於同年4月13日即已屆滿，然上訴人遲至同年4月24日始提起本件上訴，此有民事聲明上訴狀之本院文狀日期戳章可按，是上訴人之上訴顯已逾上訴不變期

01 間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上訴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
03 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
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6 法 官 郭鍵融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9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
11 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
13 書記官 林語涵